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8664.3—202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第3部分：开放程度评价

Information technology—Big data—Government data opening and sharing—
Part 3: Open degree evaluation

2020-04-28 发布

2020-1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4.1 系统性	1
4.2 针对性	1
4.3 实效性	2
4.4 可操作性	2
5 评价指标体系	2
6 评价方法	2
6.1 评价方式	2
6.2 指标计算	3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指标权重	4

前 言

GB/T 38664《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府数据开放共享》预计分为四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基本要求；
- 第 3 部分：开放程度评价；
- 第 4 部分：共享评价指标。

本部分为 GB/T 38664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部分由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国家信息中心、南京大学、中电科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智慧神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东南大学、复旦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发展管理局、河南云政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梅宏、孙文龙、张群、王晓冬、吴东亚、卫凤林、王皓磊、吕欣、董超、贾宁波、程序、周志华、路琨、符海芳、张永丽、张慧敏、毕钰、李敏、石峰、谢秋琪、张月、张敏灵、姜育刚、杜小勇、赵俊峰、张建军、崔连伟、全鑫、孙卫、李冰、孙嘉阳、段刚、王浩学、于铭梁。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第3部分：开放程度评价

1 范围

GB/T 38664 的本部分规定了政务数据开放程度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
本部分适用于对政务数据开放程度进行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8664.1—2020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38664.1—2020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评价原则

4.1 系统性

围绕数据价值,综合考虑各要素作用于数据开放所产生的系统效应,整体评价数据开放程度,全面评价公共数据开放必须具备的条件要求和提升开放水平的要素,同时保证评价过程安全可控。

4.2 针对性

综合考虑数据应用场景,突出数据开放要求的核心,根据应用场景和对象特点,科学选取内容和指标,进行有针对性的评价,保证评价结果符合实际,促进工作优化,相关指标可基于将来实际情况可动态调整。

4.3 实效性

从开放数据的目标和意义出发,综合考虑开放数据利益相关者的需求和行为,主要评价各部门各地方通过有效利用开放数据在提升政务治理能力、改善公共服务水平、支撑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促进社会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的实际成效。

4.4 可操作性

评价内容和指标选取应客观、细化、量化并且符合评价对象的运行实际,评价方法要求尽可能适用定量评价法,评价过程可记录,以保证评价过程可操作、可计算,评价结果可追溯。

5 评价指标体系

政务数据开放程度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数据资源、平台设施、安全保障、管理评价和应用成效五个一

级指标,以及在一级指标的基础上,根据评价原则而确定的二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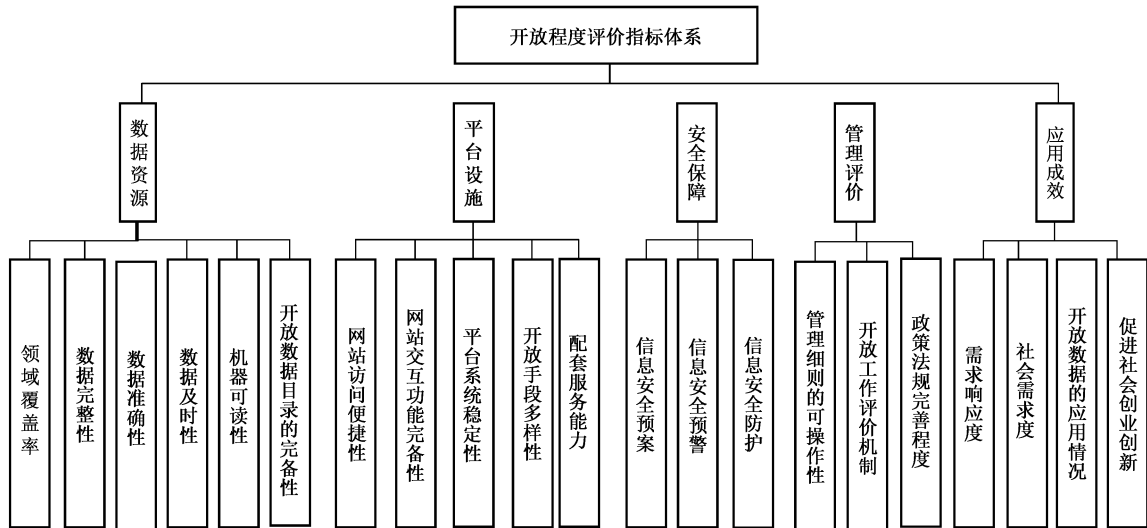


图 1 开放程度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图

其中：

- a) 数据资源: 主要对开放数据集涉及的领域覆盖率、数据质量以及开放目录等进行评价。
- b) 平台设施: 主要对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运行和服务进行评价, 包括对数据开放的网站的访问和交互进行评价。
- c) 安全保障: 主要对数据开放相关安全防护能力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d) 管理评价: 主要对管理评价相关管理细则的可操作性、开放工作评价机制、政策法规完善程度进行评价。
- e) 应用成效: 主要从数据使用角度对开放成效进行评价。

6 评价方法

6.1 评价方式

为保证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全面性, 可采用多种评价方式, 包括定性评估、定量评估、实地调查、平台监测、社会参与、问卷调查、第三方评价和企业访谈等。

6.2 指标计算

参照指标权重表(参见附录 A)中的指标说明、指标权重, 对评价对象进行逐项打分, 分别按照不同评价项目进行分值计算, 最后汇总计算评价总分, 总分一百分。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指标权重

表 A.1 给出了一级指标及二级指标的说明及权重。

表 A.1 指标权重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1	数据资源	30	领域覆盖率	5	数据开放的数据集是否涉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的领域
			数据完整性	5	数据描述字段是否完整;数据格式是否完整、数据资源本身是否完整
			数据准确性	5	开放的数据内容是否真实准确、无误导,准确反映数据所属政府部门的意图和信息内容
			数据及时性	5	根据数据开放中对数据集的更新管理要求,对已开放的数据集的更新管理的及时性进行评价
			机器可读性	5	根据数据开放要求,开放的数据集应被机器可读,对数据开放中开放的数据集是否能被机器可读进行评价
			开放数据目录的完备性	5	是否建有开放数据目录和目录清单
2	平台设施	25	网站访问便捷性	5	数据开放的网站是否具有良好的可操作性,界面风格是否具有良好的用户感受,访问操作是否具有明确的提示和指导
			网站交互功能完备性	3	数据开放的网站是否具有明显的按钮设计、敏捷的网站响应、适量的网站弹窗、贴心的导航设计;是否具有聊天功能、留言功能、增加最新通知的功能和自主服务功能
			平台系统稳定性	5	数据开放的系统应保证业务访问连续稳定,数据开放接口执行有效,且避免未知错误导致的访问失败、数据读取中断等错误,向公共数据开放使用提供可靠、持续性的服务
			开放手段多样性	6	提供的对应的数据服务包含文件、数据库、API(应用程序接口)、消息队列这四种服务的数量
			配套服务能力	6	是否提供数据清洗、处理、挖掘分析和可视化等应用
3	安全保障	15	信息安全预案	5	是否构建了信息安全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预案
			信息安全预警	5	对潜在信息安全风险是否有预警能力
			信息安全防护	5	是否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构建了完备的技术防护体系
4	管理评价	15	管理细则的可操作性	5	是否建立了数据开放管理、数据开放定价、开放主体资格认证及准入等具体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
			开放工作评价机制	5	是否建立了开放工作评价管理机制,并开展了相应的管理评价工作
			政策法规完善程度	5	是否有数据开放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表 A.1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5	应用 成效	15	需求响应度	4	社会公众参与数据开放的机制和渠道建立情况以及对社会公众开放需求的响应情况
			社会需求度	3	社会公众对开放平台的访问情况和开放数据的下载情况
			开放数据的应用情况	4	公众基于开放平台数据进行开发应用情况
			促进社会创业创新	4	根据实际应用案例和场景,开放数据对促进社会创新创业方面是否发挥作用
注:表中的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的权重值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